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22 法制字第 111025150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臺南市政府函報訂定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」，並廢止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，報請備查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函報訂定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」，並廢止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，報請備查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1 年 7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8082 號書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有關臺南市政府訂定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」部分：

1. 本準則第 3 條：參酌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及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本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「法規命令」，是否修正為「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」？建請再酌。

2. 本準則第 6 條：參酌本條說明三所載「……，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治法規『得』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『所屬一級機關』」，然本條第 4 項規定「……，其涉及對外做成行政處分行為者，『應』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『所屬機關』」，則有下列疑義待釐清：

(1) 本條第 4 項規定是否一定不會有以「臺南市政府」為主管機關之情形？如為否定，則本條第 4 項規定建請修正為「……，『得』明定主管機關為『本府或』本府所屬……」。

(2) 本條第 4 項規定之「所屬機關」，是否應限於「所屬一級機關」？建請釐清。

3. 本準則第 14 條：參酌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1 條序文規定，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」，是否需修正為「除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『或自治條例』另有規定外」？建請再酌。

4. 本準則第 28 條：參酌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已廢止之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6 條規定，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每項第一行空『一』字」，是否為「每項第一行空『二』字」之誤繕？建請釐清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廢止「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」部分：本部無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